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六月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 4040 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二）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现场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省能源集团下属的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以往的合作中，各方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依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公司拟与浙能财务公司签订协议，定价政策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不会影响本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

按照协议约定，浙能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其核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票据业务、担保业务、结算服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等。本公司可充分利用浙能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结算成本，提高资金效益，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议案二：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自查，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 2022 年经营计划，对 2022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为提高管理效率，拟批准前述预案中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公告》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住所变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号），公司住所拟由“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变更为“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工商变更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